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111-01030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0 日 18 時 20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容物為廚餘（十餘個蕃茄蒂頭、洋蔥皮、蛋殼、魚骨等及衛生紙，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掣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X1096377 號舉發通知單。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54323 號函復原舉發仍予維持。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1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111-10130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54323 號函，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陳情不服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X1096377 號舉發通知單之函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111-101309 號裁處書，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3 月 2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在案，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四）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

屬可回收再利用物……三、收運時間：（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當日在便利商店購買壽喜燒餐盒微波後外帶，另外又買了蘋果、洋蔥、雞蛋等蔬果及熟魚青菜等熟食，至○○○噴水池旁走廊處食用，食用完後將壽喜燒的便當盒、蛋殼、魚刺、果皮、擦用過的衛生紙及塑膠袋等，丟置於離噴水池最近的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當下已向稽查人員說明便當內容物的來由，且於用餐後主動收拾垃圾，卻被誣賴是亂丟垃圾的不良市民。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029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將購買之壽喜燒餐盒微波後外帶，又買了蘋果、洋蔥、雞蛋等蔬果及熟魚青菜等熟食，食用完後主動收拾並丟棄在行人專用清潔箱，卻被誣賴是亂丟垃圾的不良市民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廚餘亦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交付回收，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029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二、職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 18 時 20 分在台北市中山區○○○路○○段○○號前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見○姓行為人騎乘機車將 1 包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經檢視內容物有廣告紙、衛生紙、廚餘、蛋殼、魚骨……○君現場無法提供相關收據並無法說明食用器具為何不在垃圾包內……。」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經查系爭垃圾包內容物有蕃茄蒂頭十餘個、洋蔥皮、蛋殼、魚骨等廚餘及衛生紙，經原處分機關查認

屬家戶垃圾，是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丟棄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違反前揭規定。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